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人参选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 在本程序内，下列词语的释义如下：

- “章程细则” 指本公司不时更新的公司章程细则；
-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 “候选人” 指被股东提名参与董事选举的候选人；
- “本公司” 指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秘书” 指本公司公司秘书；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股东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更新的证券上市规则。；
- “股东” 指本公司股东；
- “提名委员会” 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通知” 指本程序第 3 条所指的通知；及
- “办事处” 指本公司注册地址，即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2. 为符合上市规则，本程序是为让股东了解彼拟提名董事参选本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
3. 章程细则第 122 条列明：“除非获董事推荐，大会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合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参选董事选举，惟于会议指定日期前不少于七日内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及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签署向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拟推荐有关人士参选，而该人士签署书面通知表示彼愿意参选除外。就章程细则而言，该通知须不早于寄发有关选举指定大会之通知之日及不少于大会日期前七日递交办事处。”
4. “通知”须包括下列内容：
 - (a) 股东的姓名全称，通讯地址及联络电话；
 - (b) 股东持股证明文件；
 - (c) 候选人的姓名全称、通讯地址、联络电话及身份证明文件资料（例如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 (d) 候选人的资历及经验等上市规则 13.51(2)条所要求的详情；
 - (e) 股东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资料。
5. 当收到“通知”及相关文件后，公司秘书尽力验证文件的内容。若公司秘书无法验证文件内容，公司秘书将拒绝受理有关“通知”的要求并会通知提交建议的股东。
6. 通过公司秘书的验证后，彼将把相关内容提交提名委员会以作考虑。提名委员会就有关建议慎重考虑，其中包括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其他提名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行动，并有绝对酌情权在无须提供理由的情况下作出接受或拒绝的决定。

7. 若提名委员会接受“通知”内要求,公司秘书将通知提交建议的股东并要求董事会将有关要求纳入来次股东大会议题。前提是提交建议的股东存入合理按金于本公司户口以支付因遵守相关法规要求而须向其他注册股东额外制作及寄出刊载相关建议的股东通函的额外费用。
8. 如果提名委员会拒绝“通知”要求,公司秘书将依序通知提交建议的股东。
9. 公司秘书应保存相关纪录。
10. 本程序于2012年4月1日生效。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若有差异,以英文版为准)